

澎湖縣遴選 115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6 日公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本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兒少代表之遴選，由本府遴選 1 至 5 名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部兒權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部傷害防制小組)相關小組運作。

貳、目的

為配合中央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定本計畫，辦理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

參、兒少代表權力與義務

- 一、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二、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三、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肆、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伍、計畫辦理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

陸、遴選兒少代表原則

- 一、年齡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 18 歲之兒

少。

二、依各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學生各 1 名；各小組聘任兒少代表總人數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兒少代表任期以 1 年為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經本計畫遴選之兒少代表，得成為本縣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選名單，再經行政院與衛福部首長圈選後，當選者成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或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並行使相關權利義務。

柒、遴選階段

一、兒少代表推選名單原則

(一)年齡：符合 115 年 12 月 31 日時為未滿 18 歲者(即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候選人身分及人數：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縣之兒少，無人數限制。

(三)本縣推選名額：推選名單以 5 人為上限，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 1 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二、候選人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止。

(二)報名方式：

1. 填寫候選人報名資料表(附件 1)並附上佐證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

2. 紙本報名表及佐證資料，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並請掛號郵件或親送方式寄(遞)送至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3. 錄製參與影片，內含可含自我介紹、關注意題、參選理念及政見等，影片時間最長 3 分鐘，並以 AVI、mp4、mov 檔為主，並將檔案寄至 fa93610@mail.penghu.gov.tw 電子郵件信箱。

三、推選方式

- (一)採線上投票方式進行推選。
- (二)依候選人身分背景分類（預計分為不分處境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 4 類），每一類別投票者可投 1 票。
- (三)投票時間：自 1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點至 8 月 7 日晚上 6 點止。
- (四)投票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投票時間截止前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縣未滿 18 歲兒少皆可參與投票，投票時須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學生證等）。
 2. 曾任或現任本縣兒少代表者(身分由主辦單位確認)。
- (五)線上投票連結於 8 月 1 日公告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權利公約專區本活動項下。

四、投票結果公告將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公布於澎湖縣/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權利公約專區本活動項下。

五、推選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填寫資料與佐證資料不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候選人資格。
- (二)為保障投票公正性，不符投票資格者，視為廢票。
- (三)一般兒少組因應性別比例規定，不得為單一性別，故投票結果為單一性別時，由另一性別最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時，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 (四)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依票數取該類別最高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五)得票數為 0 票之候選人，皆不列入推選名單。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玖、附件

附件 1：候選人報名資料表

附件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